

广东省标准



DBJ/T 15-144-2018

备案号 J 14424-2018

建筑消防安全评估标准

Standard for Fire Risk Assessment of Buildings

2018-10-15 发布

2019-01-01 实施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

广东省标准

建筑消防安全评估标准

Standard for Fire Risk Assessment of Buildings

DBJ/T15-144-201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号：J14424-2018

批准部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施行日期：2019年01月01日

前言

本标准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科函（2014）1384号文件的要求，由广东省公安消防总队、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同有关单位共同编制。

本标准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导则》（试行版）、《广东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广东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现行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深刻吸取我省多年来的火灾事故教训，认真总结了国内及我省的消防管理经验，充分调研了我省建筑消防安全特点，广泛征求了消防行政主管部门、业主，以及设计、检测、施工、监理、物业管理、消防安全评估机构等相关单位的意见，开展了多次研讨会和必要的实践应用，参考了国内外相关标准规范，最后经审查定稿。

本标准共分6章和2个附录，主要技术内容是：总则，术语，评估流程，评估内容，建筑消防安全等级判定，评估报告，附录A 建筑消防安全评估检查测试表，附录B 建筑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本标准不涉及任何专利。

本标准由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广东省公安消防总队（现广东省消防总队）和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在执行过程中，请各相关单位总结经验，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反馈给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先烈东路121号，邮政编码510500，yehongma2006@126.com），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本规程主编单位：广东省公安消防总队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规程参编单位：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中山大学工学院

广州市公安消防支队

深圳市公安消防监督管理支队

佛山市公安消防支队

广东建筑消防设施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本规程主要起草人：洪声隆 谭上飞 陈 全 马焯红 王 毅 刘 轩

倪月然 李 明 莫雄琳 张永健 吴晓瑜 邓秀梅

谢红佳 刘福光 梁 栋 申晓良 蔡德伦 吴保柱

本规程主要审查人：胥 旋 杨君涛 郑 伟 王 峰 郑爱军 张 俊

况凯骞

目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评估流程.....	3
4 评估内容.....	4
4.1 一般规定.....	4
4.2 建筑防火.....	6
4.3 消防设施及器材.....	10
4.4 消防安全管理.....	12
5 建筑消防安全等级判定.....	14
6 评估报告.....	15
附录 A 建筑消防安全评估检查测试表.....	16
表 A.0.1 建筑防火检查评估表.....	16
表 A.0.2 消防设施和器材检查评估表.....	29
表 A.0.3 消防安全管理检查评估表.....	46
附录 B 建筑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57
本标准用词说明.....	65
引用标准名录.....	66
参考文献.....	68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The Assessment Procedure.....	3
4 The Assessment Content.....	4
4.1 General Requirements.....	4
4.2 Building Fire Protection.....	6
4.3 Fire Facilities and Equipments.....	10
4.4 Fire Safety Management.....	12
5 Evaluation Criterion of Building Fire Safety Grade.....	14
6 Fire risk Assessment Report.....	15
Appendix A Building Fire Safety Check and Test Table.....	16
Table A.0.1 Building Fire Protection Check Table.....	16
Table A.0.2 Fire Facilities and Equipments Check Table.....	29
Table A.0.3 Fire Safety Management Check Table.....	46
Appendix B Building Fire risk Assessment Report.....	57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65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66
References.....	68

1 总则

1.0.1 为建立健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制度，综合运用社会消防技术力量查改火灾隐患，提高建筑消防安全管理水平，保障建筑消防安全，督促指导相关责任方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制订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广东省行政区域内既有的下列建筑进行消防安全评估：

- 1 厂房；
- 2 仓库；
- 3 民用建筑。

新建、改建、扩建的上述建筑的消防安全评估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1.0.3 本标准不适用于甲乙丙类液体储罐（区）、可燃助燃气体储罐（区）、可燃材料堆场、城市交通隧道、人民防空工程、石油和天然气工程、石油化工工程和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汽车加油加气站等特殊场所的消防安全评估。

1.0.4 本标准不适用于火药、炸药及其制品厂房（仓库）、花炮厂房（仓库）的消防安全评估。

1.0.5 本标准采用权重评分方式，从建筑防火、消防设施及器材、消防安全管理三个方面对建筑消防安全进行综合评估。

1.0.6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消防安全评估工作除应依据本标准外，尚应依据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其它现行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部门规章。

1.0.7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依据本标准开展评估工作时，应根据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在本标准列出的评估指标中合理选择适用指标。

2 术语

2.0.1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key units for fire prevention safety

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根据《广东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进行确定[1]。

2.0.2 火灾高危单位 high fire-risk units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中容易发生造成群死群伤、重大财产损失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的单位或场所。火灾高危单位根据《广东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进行确定[2]。

2.0.3 建筑消防安全评估 fire risk assessment of building

以建筑单体或建筑群为对象,根据有关规定和相关消防技术标准规范,运用建筑消防安全评估技术与方法,辨识和分析影响建筑消防安全的因素,确认建筑消防安全等级,制定控制建筑火灾风险的策略[3]。

2.0.4 子项 subassembly of fire risk assessment

性质、功能单一的涉及消防安全的项目,可以包含若干个检查内容。如耐火等级、防火间距等。

2.0.5 单项 individual system of fire risk assessment

由若干个性质或功能相近的子项组成的涉及消防安全的项目。如平面布置、安全疏散及避难、灭火救援等。

2.0.6 分项 subentry of fire risk assessment

由若干个属性相同的单项组成的涉及消防安全的项目。如建筑防火、消防设施与器材、消防安全管理等。

3 评估流程

3.0.1 消防安全评估应按照以下流程：

- 1 确定评估对象；
- 2 依据评估对象的类别确定适用的消防安全评估指标以及具体评估内容；
- 3 依据第 4 章评估指标的要求，按照附录 A《建筑消防安全评估检查测试表》的具体评估或检查细则，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通过资料审查、调查问询、抽样检测等方式进行评估；
- 4 汇总检查结果、测试数据、问询记录和相关证明文件；
- 5 进行评分，给出消防安全等级和评估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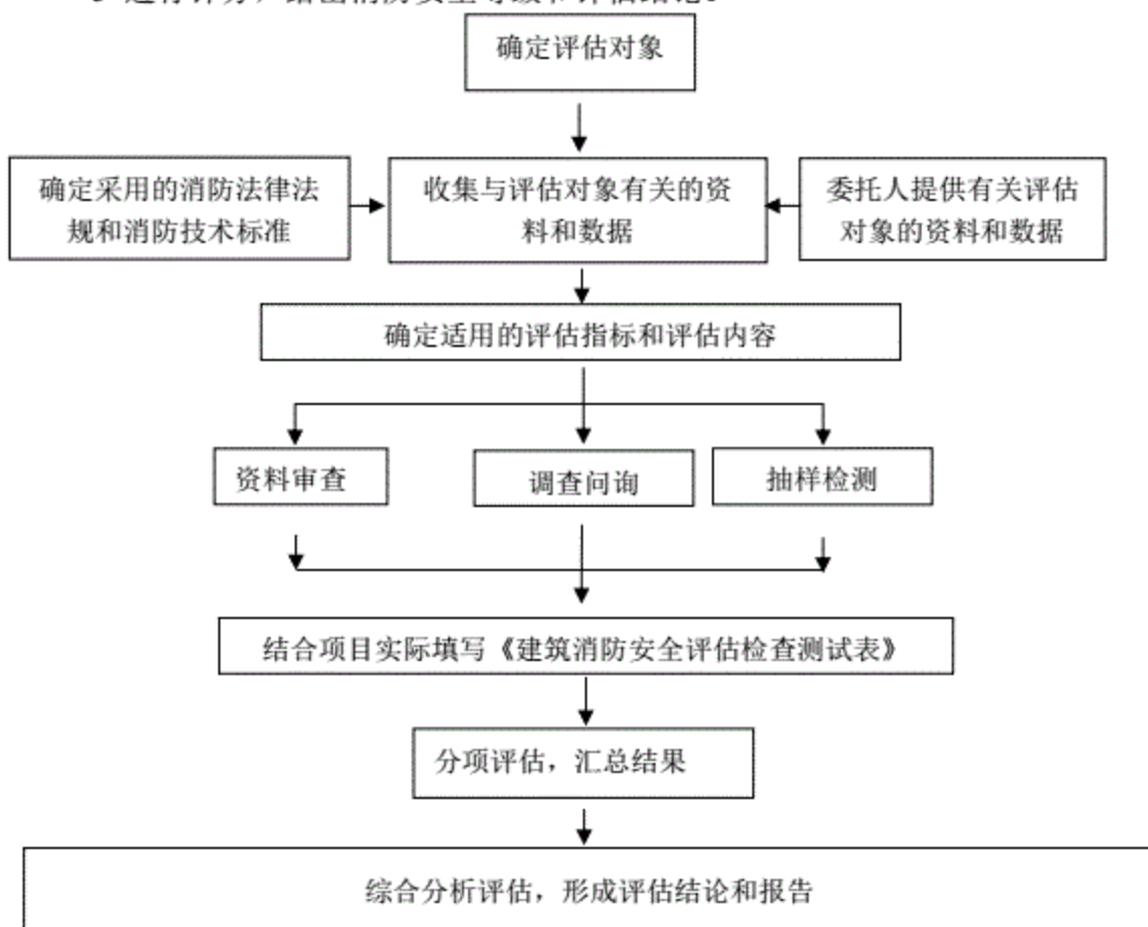


图 3-1 消防安全评估流程示意图

4 评估内容

4.1 一般规定

4.1.1 厂房、仓库、民用建筑的消防安全评估指标体系由三级指标组成：

- 1 分项指标及其权重赋值见表 4.1.1-1；
- 2 单项指标及其权重赋值见表 4.1.1-2；
- 3 子项指标及其对应的具体指标要求见本标准第 4.2~4.4 节。

表 4.1.1-1 分项指标及其权重表

分项指标	分项指标权重			
	工业建筑			民用建筑
	厂房（甲、乙类）	其他厂房	仓库	
A 建筑防火（w1）	0.3	0.4	0.2	0.4
B 消防设施及器材（w2）	0.3	0.3	0.35	0.3
C 消防安全管理（w3）	0.4	0.3	0.45	0.3

表 4.1.1-2 单项指标及其权重表

分项指标	厂房、仓库、民用建筑单项指标	单项指标权重		
		厂房	仓库	民用建筑
A 建筑 防火	A1 耐火等级及总平面布局	0.20	0.20	0.14
	A2 防火分区	0.12	0.17	0.14
	A3 平面布置	0.13	0.11	0.09
	A4 安全疏散及避难	0.17	0.11	0.23
	A5 电气	0.12	0.16	0.13
	A6 灭火救援	0.07	0.08	0.07
	A7 室内外装修及保温隔热系统	0.07	0.07	0.13
	A8 通风及空气调节	0.07	0.05	0.07
	A9 防爆措施	0.05	0.05	—
B 消防 设施 与器 材	B1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	0.18	0.16	0.14
	B2 自动灭火系统	0.25	0.23	0.23
	B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0.17	0.22	0.17
	B4 防排烟系统	0.12	0.12	0.12
	B5 消防电源	0.13	0.14	0.17
	B6 疏散指示标志及应急照明	0.08	0.06	0.09
	B7 灭火器及其他消防器材	0.07	0.07	0.08
C 消防 安全 管理	C1 消防行政审批	0.22	0.23	0.18
	C2 消防安全制度及操作规程	0.15	0.14	0.11
	C3 消防安全组织责任制	0.12	0.12	0.12
	C4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及演练	0.20	0.16	0.18

	C5 防火巡查及隐患整改	0.14	0.19	0.17
	C6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0.17	0.16	0.24
备注	表中“—”表示民用建筑不含该单项指标。			

4.1.2 各层级指标评定按照子项、单项、分项、综合评定的顺序进行。

4.1.3 对于子项指标，应按照本标准第 4.2~4.4 节的相关条文要求，结合附录 A 《建筑消防安全评估检查测试表》的具体规定和评分细则进行评分；对于本标准附录 A 中各子项检查内容的评分，按照符合程度在 A、B、C、D 四个评分范围内取值；除非专门规定，各子项的评分应符合表 4.1.3 的规定：

表 4.1.3 各子项检查内容评分原则

评分等级	评分取值范围	符合程度
A	[90,100]	检查内容符合或基本符合
B	[60,90)	检查内容部分符合，或同一个检查内容中检查数量的80%及以上符合
C	[40,60)	检查内容有一般缺陷，或同一个检查内容中检查数量的60%及以上符合
D	[0,40)	检查内容有严重缺陷，或同一个检查内容中符合的数量不足60%

4.1.4 子项指标得分为评估对象适用的所有检查测试内容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对于各子项中不适用的检查内容不参评，并在评定结果处打“/”；对于扣分项，在评估报告中应有充分的原因说明。

4.1.5 单项指标得分为其包含的所有评估对象适用的子项指标得分的算术平均值，根据相关消防技术标准可不设置的单项指标，当未设置时打“100”分，否则应按照设计文件或应设置时的技术要求进行打分。

4.1.6 分项指标得分为表 4.1.1-2 中其包含的所有单项指标得分的加权和，即：

$$\phi_i = \sum_{j=1}^n \phi_{ij} \times \omega_{ij} \quad (4.1.6)$$

ϕ_i 为第 i 个分项指标的得分； ω_{ij} 为第 i 个分项指标包含的第 j 个单项指标的权重； ϕ_{ij} 为第 i 个分项指标包含的第 j 个单项指标的得分；n 为第 i 个分项指标包含的适用于评估对象的单项指标的数量。

4.1.7 消防安全评估综合评定得分 ϕ 为表 4.1.1-1 中各分项指标得分的加权和，即：

$$\phi = \sum_{i=1}^3 \phi_i \times \omega_i \quad (4.1.7)$$

其中， ϕ_i 为第*i*个分项指标的得分； ω_i 为第*i*个分项指标的权重。

4.1.8 子项指标、单项指标、分项指标以及消防安全评估综合评定的评估满分值均为100分。

4.2 建筑防火

I 耐火等级和总平面布局

4.2.1 建筑耐火等级和主要承重构件的耐火极限应符合GB 5001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等标准的规定。

4.2.2 除特殊规定外，墙、柱、梁、楼板、屋顶承重构件、疏散楼梯、吊顶等主要构件的耐火极限和燃烧性能应符合GB 5001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等标准的规定。

4.2.3 钢结构构件的防火处理应严格按设计文件执行，耐火等级应符合现行消防技术标准CECS24：90《钢结构防火涂料应用技术规范》和GB 51249《建筑钢结构防火技术规范》的规定。

4.2.4 防火间距的设置应符合GB 5001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等标准的规定。

II 防火分区

4.2.5 不同危险类别和耐火等级建筑的高度、层数以及防火分区的设置、面积应符合GB 5001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等标准的规定。

4.2.6 防火墙、防火玻璃、防火门、防火窗、防火卷帘、防火阀、分隔水幕等防火分隔设施完好有效，且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防火墙的设置和构造应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 2 防火分隔设施的耐火极限应符合GB 5001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等标准的规定；
- 3 防火分隔设施的启闭功能和报警联动功能应正常；
- 4 常闭防火门（窗）应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方严禁放置阻挡卷帘下落的物品；
- 5 竖管井、隔墙和楼板穿孔、幕墙、变形缝以及其他需要进行局部防火封堵

的位置均应封堵严密。

4.2.7 建筑内的电梯井、电缆井、管道井等竖井的设置应符合GB 5001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等标准的规定。

4.2.8 建筑内设置的自动扶梯、敞开楼梯等上下层相连通的开口以及中庭，计算防火分区的面积时应符合GB 5001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标准的规定。

4.2.9 地下或半地下商店，当建筑面积大于 20000m²时，应采用符合 GB 5001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标准要求的分隔设施分隔成不大于 20000m²的区域。

III平面布置

4.2.10 各类火灾危险性场所平面布置应符合GB 5001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等标准的规定。

4.2.11 建筑内各功能空间和场所的平面布置和防火墙、防火门、防火卷帘、楼板等分隔设施的设置应符合GB 5001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等标准的规定，严禁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以下功能空间和场所应重点评估：

1 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托儿所、幼儿园，儿童活动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

2 厂房内员工宿舍、办公室，以及甲、乙类火灾危险性场所、厂房内的储罐；

3 仓库内员工宿舍、办公室和休息室；

4 商场内有明火的食物加工厨房；

5 商业步行街；

6 其他重点场所。

IV安全疏散和避难

4.2.12 人员安全疏散设施的设置，应符合GB 5001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等标准的规定：

1 安全出口、疏散楼梯和疏散门的数量符合要求；

2 安全出口、疏散楼梯、疏散门、疏散走道的净宽度符合要求；

3 安全疏散距离符合要求；

4 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的设置和构造符合要求。

4.2.13 下沉式广场、防火隔间、避难走道的设置应符合 GB 50016《建筑设计防

火规范》等标准的规定，且未被占用。

4.2.14 避难层（间）的设置应符合 GB 5001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标准的规定，且未被挪作他用。

4.2.15 人员密集场所内平时需要控制人员随意出入的疏散门和设置门禁系统的住宅、宿舍、公寓建筑的疏散外门，应保证火灾时不需使用钥匙等任何工具即能从内部易于打开，并应在显著位置设置使用提示标识。

4.2.16 安全出口、疏散门、疏散走道、前室、疏散楼梯间、避难层（间）等安全疏散设施应完好畅通，严禁锁闭、封堵或设置障碍物；疏散路径上的门禁应能方便、迅速打开。

4.2.17 建筑内经常有人通行处，当采用常开防火门时，应能在火灾时自行关闭，并应具有信号反馈功能。

4.2.18 除允许设置常开防火门的位置外，其他位置的防火门均应采用常闭防火门。常闭防火门应在明显位置设置“保持防火门关闭”等提示标识。

4.2.19 除管井检修门和住宅的户门外，防火门应具有自行关闭功能。双扇防火门应具有按顺序自行关闭的功能。

V 电气

4.2.20 厂房、仓库、民用建筑的消防用电负荷等级应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架空电力线路的设置应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

4.2.21 电线电缆的选用、敷设、绝缘层强度、导体横截面积应符合 JGJ 16《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GB 5001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DBJ/T 15-138《建筑电气防火检测技术规程》等标准的规定。

4.2.22 电气线路的使用应符合 DBJ/T 15-138《建筑电气防火检测技术规程》等标准的规定。

4.2.23 配电装置、熔断器及保险丝的使用应符合 JGJ 16《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DBJ/T 15-138《建筑电气防火检测技术规程》等标准的规定。

4.2.24 电气线路不应穿越或敷设在燃烧性能为 B1 或 B2 级的保温材料中；确需穿越或敷设时，应采取穿金属管并在金属管周围采用不燃隔热材料进行防火隔离等防火保护措施。

4.2.25 有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应按照爆炸危险场所等级合理选用、安装防爆电器、设备。

4.2.26 开关、插座和照明灯具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保护措施，并

应符合 GB 5001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DBJ/T 15-138《建筑电气防火检测技术规程》的规定。

4.2.27 设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的，其工作状态应正常，控制器和探测器等设备和组件的功能应符合 DBJ/T 15-110《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的规定。

VI 灭火救援

4.2.28 消防车道、救援场地和入口、直升机停机坪、消防电梯等救援设施的设置应符合 GB 5001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4.2.29 灭火救援设施应完好有效：

- 1 严禁占用和阻塞消防车道；
- 2 严禁占用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 3 严禁遮挡灭火救援窗。

VII 室内外装修和保温节能工程

4.2.30 建筑保温和外墙装饰的燃烧性能等级应符合 GB 5001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4.2.31 建筑内部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应符合 GB50222《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4.2.32 屋面节能工程、通风与空调节能工程、空调系统冷热源和辅助设备及其管网节能工程等所使用的保温和有机绝热材料的燃烧性能应符合 DBJ 15-65《广东省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VIII 通风和空气调节

4.2.33 空气中含有可燃气体以及燃烧或爆炸危险粉尘、纤维等物质的厂房或民用建筑，其通风、空气调节、除尘、过滤和空气净化处理设施的设置和功能应符合 GB 5001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汽车库通风系统的设置应符合 GB 50067《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等标准的规定。

4.2.34 含有燃烧和爆炸危险粉尘的空气，在进入排风机前应采用不产生火花的除尘器进行处理。对于遇水可能形成爆炸的粉尘，严禁采用湿式除尘器。厂房内有爆炸危险场所的排风管道，严禁穿过防火墙和有爆炸危险的房间隔墙。

IX 防爆措施

4.2.35 厂房、仓库和筒仓的防爆措施应符合 GB 5001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爆炸危险厂房（仓库）的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有爆炸危险的甲、乙类厂房(仓库)宜独立设置, 并采用敞开或半敞开式;
- 2 甲、乙类生产场所(仓库)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
- 3 有爆炸危险的甲、乙类生产部位, 宜设置在单层厂房靠外墙的泄压设施或多层厂房顶层靠外墙的泄压设施附近;
- 4 有爆炸危险的甲、乙类厂房的总控制室应独立设置。

4.3 消防设施及器材

4.3.1 消防设施的所有系统应列入评估范围, 消防设施及器材的设置应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

4.3.2 消防设施及器材的评估及检查测试结果可参考当年有效的消防设施第三方检测报告, 并分为以下几项内容进行评估。

I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

4.3.3 消防水源应水量充足, 供水功能应正常:

- 1 地表天然水源作为消防水源时, 供水功能应正常;
- 2 消防水池的供水功能应正常;
- 3 消防水箱的供水功能应正常;
- 4 市政管网的供水功能应正常。

4.3.4 室内消火栓组件安装状态良好。

4.3.5 室内消火栓系统功能应正常。

4.3.6 水泵接合器组件安装状态良好。

4.3.7 室外消火栓组件安装及系统功能应正常。

II 自动灭火系统

4.3.8 自动灭火系统的系统功能应正常:

- 1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系统功能应正常;
- 2 大空间智能型主动喷水灭火系统的系统功能应正常;
- 3 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的系统功能应正常;
- 4 气体灭火系统的系统功能应正常;
- 5 泡沫灭火系统的系统功能应正常;
- 6 干粉灭火系统的系统功能应正常;
- 7 细水雾灭火系统的系统功能应正常;
8. 水喷雾灭火系统的系统功能应正常。

III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4.3.9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主要功能应正常：

- 1 火灾报警控制器报警及显示功能、主备电源切换功能应正常；
- 2 消防联动控制设备的联动控制功能、手动直接启动功能、非消防电源切断功能、主备电源自动转换功能应正常；
- 3 火灾探测器报警功能应正常；
- 4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报警功能应正常；
- 5 消防应急广播系统联动功能、强行切换功能应正常，扬声器声压级应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 6 火灾警报装置的报警功能应正常；
- 7 消防专用电话通话功能应正常；
- 8 防火门的启闭功能、防火窗的关闭功能、防火卷帘的联动控制功能应正常。

IV防排烟系统

4.3.10 防排烟系统的系统功能应正常：

- 1 机械加压送风系统的系统功能应正常；
- 2 机械排烟系统的系统功能应正常；
- 3 补风系统的系统功能应正常。

V消防电源

4.3.11 消防电源及其配电功能应正常：

- 1 消防供电负荷等级及供电电源设置应正常；
- 2 配电线路的线路敷设和防火保护措施应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
- 3 消防主备电源切换功能应正常；
- 4 发电机的自投功能试验（一二级负荷）应正常。

4.3.12 备用消防电源的供电时间和容量，应满足该建筑火灾延续时间内各消防用电设备的要求。

VI疏散指示标志及应急照明

4.3.13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系统的应急转换功能和系统功能应正常。

VII灭火器及其他消防器材

4.3.14 灭火器的设置应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使用功能应正常。

4.4 消防安全管理

I 消防行政审批情况

4.4.1 建筑物或者场所的使用功能，应当与消防验收、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时确定的用途一致。

4.4.2 建筑物改建、扩建、变更用途和装修，应当依法履行消防审批手续。

II 消防安全制度及操作规程

4.4.3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并存档备查。

4.4.4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完备的消防档案，并及时更新。

4.4.5 应建立健全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并公布执行。

III 消防安全组织责任制

4.4.6 应建立健全各消防安全管理机构，依法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管理员、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并明确各岗位人员的消防安全职责。

4.4.7 同一建筑物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应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

IV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及演练

4.4.8 设置专职消防队的单位，其人员数量、职业训练水平、消防装备和器材配备情况，应符合《广东省专职消防队建设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除依法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的火灾高危单位以外，其他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建立志愿消防队，且每月应至少组织一次灭火救援业务训练。

4.4.9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重点场所应当建立微型消防站，其建设和管理应按照公安部发布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或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4.4.10 应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明确灭火和应急疏散措施。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重点场所每半年组织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其他单位每一年组织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V 防火巡查、检查及隐患整改

4.4.11 应定期进行防火巡查、检查。

4.4.12 应定期进行火灾隐患整改，相关记录应存档备查。

4.4.13 应严格落实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1 按要求设置禁火禁烟警示标识；

2 使用电焊、气焊或者其他明火作业的，应当严格落实动火审批制度，清除动火区域内的易燃易爆物品，配置灭火器材，落实现场监护人员责任和防范措施；

3 人员密集场所在营业期间禁止进行电焊、气焊、油漆粉刷等具有火灾危险的施工、维修作业。

4.4.14 消防控制室应保持不间断正常运行，有不少于两名值班人员二十四小时不间断值班，且值班人员须持证上岗。

4.4.15 消防控制室应符合GB25506《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的规定，并建立相关记录，存档备查。

4.4.16 消防设施器材应设置规范、醒目的标识，用文字或图例标明操作使用方法；重点部位、重要场所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要设置“提示”、“禁止”类消防标识。

4.4.17 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测试；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应按照 GB25201《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执行，消防设施检测应按照 GA 503《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DBJ/T15-110《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执行；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记录和年度检测报告应存档备查。

VI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4.4.18 应建立健全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明确机构和人员，保障教育培训工作经费，按照规定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4.4.19 应当广泛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消防宣传栏和消防安全标志标识，广泛开展以提示火灾危险性、场所逃生方法和路线、场所灭火逃生设备器材使用方法等为主要内容的消防安全宣传。

4.4.20 员工应懂火灾的危害性、懂火灾的扑救方法、懂预防火灾的措施，会报火警、会使用灭火器、会火灾逃生；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掌握自动消防系统设备操作和基本应急处置程序和技能。

5 建筑消防安全等级判定

5.0.1 消防安全等级判定：

根据评估对象的消防安全状况及综合评定得分，参照表5.0.1 “消防安全评估等级与量化范围”对建筑消防安全等级进行判定。将其消防安全等级划分为“良好、一般、不合格”三个等级。

表 5.0.1 建筑消防安全评估等级与量化范围

消防安全等级	综合评定得分 ϕ	描述性说明
良好	[80—100]	发生火灾的可能性小或火灾发生后危害小，各分项指标整体符合规范要求
一般	[60—80)	有发生火灾的可能性或火灾发生后将造成一定危害，各分项指标存在一定消防安全隐患
不合格	[0—60)	发生火灾的可能性较大或火灾将造成较大危害，各分项指标存在较多的不符合规范问题

5.0.2 对于火灾高危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直接判定为“不合格”[4]：

- 1 建筑物和公众聚集场所未依法办理消防行政许可或备案手续的；
- 2 未依法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的；
- 3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严重堵塞，已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的；
- 4 未按规定设置自动消防系统的；
- 5 建筑消防设施严重损坏，不再具备防火灭火功能的；
- 6 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
- 7 公众聚集场所违反消防技术标准，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可能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的；
- 8 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后，同一违法行为反复出现的；
- 9 未依法建立专（兼）职消防队的；
- 10 一年内发生一次较大以上（含）火灾或两次以上（含）一般火灾的。

6 评估报告

6.0.1 评估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报告封面内容包含：标题、评估机构的名称和地址、评估报告的唯一性标识、评估项目的名称和地址、评估日期。

2 项目负责人，报告审核人以及报告批准人的签字或等效的标识和签发日期，并注明各评估组成员的技术职称和职务。

3 所使用仪器的检定校准证书编号和有效期。

4 评估范围和依据。

5 被评估建筑的基本情况：建筑的主要功能；建筑层数和高度、总建筑面积；建筑类别、耐火等级、火灾危险性分类（厂房和仓库）、主要危险物质情况；竣工日期、竣工图纸提供情况、依法取得消防行政审批手续情况、消防设施设置情况等。

6 按照标准附录 A 《建筑消防安全评估检查测试表》评分情况，给出消防安全等级，列出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提出相应的建议性措施。

7 作出整体评估结论：针对消防安全隐患和消防安全问题，提出相应的建议性措施。

8 评估报告附件一：评估对象的图纸资料和有关消防安全评估得分的相关证明文件，如消防设计文件、消防验收或备案等行政许可文件、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文件、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记录、消防安全宣传情况、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火灾隐患巡查和检查记录、防火材料和消防设施检测报告、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合同等。

评估报告附件二：《建筑消防安全评估检查测试表》评分情况。

评估报告附件三：项目负责人，报告审核人以及报告批准人的注册证书、资格证书影印件。

9 评估报告封面和骑缝处须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公章，评估报告结论处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评估专用章。

6.0.2 评估报告格式参见附录 B。

附录 A 建筑消防安全评估检查测试表

(规范性附录)

表 A.0.1 建筑防火检查评估表

子项名称	检查内容	检查细则	条文编号	检查情况	评定结果				子项得分
					A	B	C	D	
A1 耐火等级及总平面布局									
耐火等级	设计耐火等级	1 厂房、仓库的设计耐火等级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8 第 3.2 条等规定；民用建筑的设计耐火等级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8 第 5.1 条等规定；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的设计耐火等级应符合《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2014 第 3 条等规定。 2 基于消防技术标准及有效设计文件等资料，进行核查。	4.2.1						
	构件的耐火极限和燃烧性能	1 墙、柱、梁、楼板、屋顶承重构件、疏散楼梯、吊顶等主要构件的耐火极限和燃烧性能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8 第 3.2、5.1 条等规定；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的设计耐火等级应符合《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2014 第 3 节规定。 2 基于消防技术标准及有效设计文件等资料，在确定耐火等级要求的基础上，现场查看建筑的构件形式，必要时查阅所采用构件的耐火极限和燃烧性能的检验报告。	4.2.1 4.2.2						

续表 A.0.1

子项名称	检查内容	检查细则	条文编号	检查情况	评定结果				子项得分
					A	B	C	D	
	钢结构构件的防火处理	<p>1 钢结构构件的防火处理应严格执行设计文件，耐火等级应符合现行消防技术标准 CECS24：90《钢结构防火涂料应用技术规范》和 GB 51249《建筑钢结构防火技术规范》的规定。</p> <p>2 基于消防技术标准及有效设计文件等资料，查看防火涂料的耐火极限检验报告以及涂层厚度检测报告。</p>	4.2.3						
防火间距	周围及内部安全距离	<p>1 厂房的防火间距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8 第 3.4 节的规定。</p> <p>2 仓库的防火间距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8 第 3.5 节的规定。</p> <p>3 民用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8 第 5.2 节的规定。</p> <p>4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的防火间距应符合《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2014 第 4.2 节的规定。</p> <p>5 基于消防技术标准及有效设计文件等资料，现场查看并测量防火间距。</p>	4.2.4						
A2 防火分区									

续表 A.0.1

子项名称	检查内容	检查细则	条文编号	检查情况	评定结果				子项得分
					A	B	C	D	
建筑高度、层数和防火分区面积	允许建筑高度、层数和防火分区面积	<p>1 不同危险类别和耐火等级建筑的高度、层数以及防火分区的设置、面积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8 第 3.3、5.3、5.4 节以及其他相关规范的规定；非经审批核准不得擅自变更防火分区的设置，且变更后的防火分区应符合规范要求；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的高度、层数以及防火分区的设置、面积应符合《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2014 第 5.1 节的规定。</p> <p>2 基于消防技术标准及有效设计文件等资料，现场查看。</p> <p>3 全数检查。</p>	4.2.5						
防火分隔设施	耐火极限	<p>1 防火墙、防火玻璃、防火门、防火窗、防火卷帘、防火阀、分隔水幕等防火分隔设施的耐火极限应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的要求，且完好有效。</p> <p>2 基于消防技术标准及有效设计文件等资料，现场查看，核对检验报告。</p> <p>3 全数检查</p>	4.2.6						
	启闭功能和联动功能	<p>1 防火门、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的启闭功能和报警联动功能应正常。</p> <p>2 基于消防技术标准及有效设计文件等资料，现场测试。</p> <p>3 5 樘以下的应全部检验，超过 5 樘的应按实际安装数量 20%的比例抽验，但抽验总数不应小于 5 樘。</p>	4.2.6						
	现场状态	<p>1 常闭防火门（窗）应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方严禁放置阻挡卷帘下落的物品。</p> <p>2 基于消防技术标准及有效设计文件等资料，现场查看。</p> <p>3 5 樘以下的应全部检验，超过 5 樘的应按实际安装数量 20%的比例抽验，但抽验总数不应小于 5 樘。</p>	4.2.6						
	防火封堵	<p>1 竖管井、隔墙和楼板穿孔、幕墙、变形缝以及其他需要进行局部防火封堵的位置，均应封堵严密。</p>	4.2.6						

续表 A.0.1

子项名称	检查内容	检查细则	条文编号	检查情况	评定结果				子项得分
					A	B	C	D	
		2 基于消防技术标准及有效设计文件等资料, 现场查看。 3 各类需要封堵的分隔设施, 每层抽查一处。							
竖井	设置	1 建筑内的电梯井、电缆井、管道井等竖井的设置应符合 GB 50016-2018《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 6.2 节及其他相关规范的规定;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的电梯井、管道井和其他防火构造应符合《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2014 第 5.3 节的规定。 2 基于消防技术标准及有效设计文件等资料, 现场查看。 3 全数检查。	4.2.7						
上、下层面积叠加	面积	1 建筑内设置的自动扶梯、敞开楼梯等上下层相连通的开口以及中庭, 计算防火分区的面积时应符合 GB 5001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 5.3 节及其他规范的相关规定。 2 基于消防技术标准及有效设计文件等资料, 现场查看。 3 全数检查。	4.2.8						
地下或半地下商店	设置	1 地下或半地下商店, 当建筑面积大于 20000m ² 时, 应采用无门、窗、洞口的防火墙、耐火极限不低于 2 小时的楼板分隔为多个建筑面积不大于 20000m ² 的区域; 局部连通应符合 GB50016-2018《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 5.3.5 条规定。 2 基于消防技术标准及有效设计文件等资料, 现场查看。 3 全数检查。	4.2.9						
A3 平面布置									
危险物品	设置	1 各类火灾危险性场所平面布置均应符合 GB 50016-2018《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 5.4 节及其他相关规范的规定;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的平面布置应符合《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2014 第 4 节的规定。	4.2.10						

续表 A.0.1

子项名称	检查内容	检查细则	条文编号	检查情况	评定结果				子项得分
					A	B	C	D	
		2 基于消防技术标准及有效设计文件等资料，现场查看。 3 全数检查。							
各功能空间和场所	平面布置	1 下列场所的平面布置及其分隔设施（防火墙、防火门、防火卷帘、楼板等）的设置，应符合 GB 50016-2018《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 3.3、5.4 节等规定，严禁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以下功能空间和场所应重点评估： （1）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托儿所、幼儿园，儿童活动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 （2）厂房内员工宿舍、办公室、休息室，以及甲、乙类储罐； （3）仓库内员工宿舍、办公室和休息室； （4）商场内有明火的食物加工厨房； （5）商业步行街； （6）其他重点场所。 2 基于消防技术标准及有效设计文件等资料，现场查看。 3 全数检查。	4.2.11						
A4 安全疏散及避难									

续表 A.0.1

子项名称	检查内容	检查细则	条文编号	检查情况	评定结果				子项得分
					A	B	C	D	
安全疏散设施的设置	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的数量	<p>1 公共建筑安全出口的数量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8 第 5.5 条等规定；住宅建筑安全出口的数量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8 第 5.5 条等规定；厂房的安全出口的数量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8 第 3.7 条等规定；仓库的安全出口的数量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8 第 3.8 节等规定；其他类型建筑和场所所有专门防火设计规范的，应符合相关规定。</p> <p>2 基于消防技术标准及有效设计文件等资料，现场查看。</p> <p>3 全数检查。</p>	4.2.12						
	疏散门的数量	<p>1 公共建筑内房间疏散门的数量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8 第 5.5.15 条等规定；其中，剧场、电影院、礼堂和体育馆的观众厅或多功能厅的疏散门数量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8 第 5.5.16 条等规定。</p> <p>2 基于消防技术标准及有效设计文件等资料，现场查看。</p> <p>3 全数检查。</p>	4.2.12						

续表 A.0.1

子项名称	检查内容	检查细则	条文编号	检查情况	评定结果				子项得分
					A	B	C	D	
	疏散净宽度	<p>1 厂房内疏散楼梯、走道、门的各自疏散总净宽度和最小净宽度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8 第 3.7.5 条等规定；公共建筑内疏散门、安全出口、疏散楼梯、走道的各自总净宽度和最小净宽度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8 第 5.5.18、5.5.19、5.5.20、5.5.21 条等规定；住宅建筑的户门、安全出口、疏散走道和疏散楼梯的净宽度应符合现行规范，并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8 第 5.5.30 条等规范的规定。</p> <p>2 基于消防技术标准及有效设计文件等资料，现场查看。</p> <p>3 全数检查。</p>	4.2.12						
	疏散距离	<p>1 厂房内任一点至最近安全出口的直线距离不应大于《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8 第 3.7.4 条等规定；公共建筑的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8 第 5.5.17 条等规定；住宅建筑的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8 第 5.5.29 条等规定。</p> <p>2 基于消防技术标准及有效设计文件等资料，现场查看。</p> <p>3 全数检查。</p>	4.2.12						
	疏散楼梯的设置	<p>1 建筑疏散楼梯的设置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8 第 3.7.6、3.8.7、5.5.12、5.5.13、5.5.13A 条等规定。</p> <p>2 基于消防技术标准及有效设计文件等资料，现场查看。</p> <p>3 全数检查。</p>	4.2.12						

续表 A.0.1

子项名称	检查内容	检查细则	条文编号	检查情况	评定结果				子项得分
					A	B	C	D	
	疏散楼梯的构造	1 疏散楼梯的构造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8 第 6.4 节等规定。 2 基于消防技术标准及有效设计文件等资料，现场查看。 3 全数检查。	4.2.12						
	安全疏散	1.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的的安全疏散应符合《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2014 第 6 章等规定。 2 基于消防技术标准及有效设计文件等资料，现场查看。 3 全数检查。	4.2.12						
	下沉式广场、防火隔间和避难走道	1 下沉式广场、防火隔间、避难走道的设置应符合 GB 50016-2018《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 6.4.12~6.4.14 条等规定，且未被占用。 2 基于消防技术标准及有效设计文件等资料，现场查看。 3 全数检查。	4.2.13						
	避难层（间）的设置	1 高层建筑、高层病房楼及老年人照料设施的避难层（间）的设置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8 第 5.5.23、5.5.24、5.5.24A 条等规定；高层住宅建筑避难层的设置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8 第 5.5.31 条等规定。 2 基于消防技术标准及有效设计文件等资料，现场查看。 3 全数检查。	4.2.14						
安全疏散设施的使用	使用状态	1 人员密集场所内平时需要控制人员随意出入的疏散门和设置门禁系统的住宅、宿舍、公寓建筑的疏散外门，应保证火灾时不需使用钥匙等任何工具即能从内部易于打开，并应在显著位置设置具有使用提示的标识。 2 基于消防技术标准及有效设计文件等资料，现场查看。	4.2.15						

续表 A.0.1

子项名称	检查内容	检查细则	条文编号	检查情况	评定结果				子项得分
					A	B	C	D	
		3 全数检查。							
		1 安全出口、疏散门、疏散走道、前室、疏散楼梯间、避难层（间）等安全疏散设施应完好畅通，严禁锁闭、封堵或设置障碍物；疏散路径上的门禁应能方便、迅速打开。 2 基于消防技术标准及有效设计文件等资料，现场查看。 3 全数检查。	4.2.16						
	防火门	1 建筑内经常有人通行处，当采用常开防火门时，应能在火灾时自行关闭，并应具有信号反馈功能；除允许设置常开防火门的位置外，其他位置的防火门均采用常闭防火门；常闭防火门应在其明显位置设置“保持防火门关闭”等提示标识；除管井检修门和住宅的户门外，防火门应具有自行关闭功能；双扇防火门应具有按顺序自行关闭的功能。 2 基于消防技术标准及有效设计文件等资料，现场查看。 3 全数检查。	4.2.17、 4.2.18、 4.2.19						
A5 电气									
消防用电负荷等级	设置	1 厂房、仓库、民用建筑的消防用电负荷等级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8 第 10.1 条等规定。 2 基于消防技术标准及有效设计文件等资料，现场查看或查阅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4.2.20						
架空电力线路	设置	1 架空电力线路的设置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8 第 10.2.1 条的规定。 2 基于消防技术标准及有效设计文件等资料，现场查看。	4.2.20						
电线电缆	选用情况	1 电线电缆的选用、敷设、绝缘层强度、导体横截面积应符合 JGJ 16《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和 GB 50016《建筑	4.2.21						

续表 A.0.1

子项名称	检查内容	检查细则	条文编号	检查情况	评定结果				子项得分
					A	B	C	D	
		设计防火规范》等规范的规定。 2 基于消防技术标准及有效设计文件等资料，现场查看，并查阅检验报告。							
	老化情况	1 电气线路的使用应符合 DBJ/T 15-138《建筑电气防火检测技术规程》的技术要求。 2 现场查看。	4.2.22						
	私接乱搭情况	1 配电板、熔断器及保险丝的使用应符合 JGJ 16《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的规定。 2 基于消防技术标准及有效设计文件等资料，现场查看。	4.2.23						
	防火保护措施	1 电气线路不应穿越或敷设在燃烧性能为 B1 或 B2 级的保温材料中；确需穿越或敷设时，应采取穿金属管并在金属管周围采用不燃隔热材料进行防火隔离等防火保护措施。 2 现场查看。	4.2.24						
防爆电器和设备	选用情况	1 有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应按照爆炸危险场所等级合理选用、安装防爆电器、设备。 2 现场查看。	4.2.25						
开关、插座、照明灯具	防火保护措施	1 开关、插座和照明灯具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保护措施，并符合 GB 50016-2018《建筑设计防火规范》10.2.4 条等规定。 2 基于消防技术标准及有效设计文件等资料，现场查看。	4.2.26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工作状态	1 设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的，其工作状态应正常，控制器和探测器等设备和组件的功能应符合 DBJ/T 15-110《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的规定。 2 基于消防技术标准及有效设计文件等资料，现场查看。	4.2.27						
A6 灭火救援									

续表 A.0.1

子项名称	检查内容	检查细则	条文编号	检查情况	评定结果				子项得分
					A	B	C	D	
灭火救援设施	设置	1 消防车道、救援场地和入口、直升机停机坪、消防电梯等救援设施的设置应符合 GB 50016-2018《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 7 章的规定。 2 基于消防技术标准及有效设计文件等资料，现场查看。 3 全数检查。	4.2.28						
	使用状态	1 灭火救援设施应完好有效；严禁占用和阻塞消防车道；严禁占用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严禁遮挡灭火救援窗。 2 基于消防技术标准及有效设计文件等资料，现场查看。 3 全数检查。	4.2.29						
A7 室内外装修及保温节能工程									
墙体保温材料	燃烧性能等级	1 建筑保温和外墙装饰的燃烧性能等级应符合 GB 50016-2018《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 6.7 节的规定。 2 基于消防技术标准及有效设计文件等资料，现场查看，核查建筑保温和外墙装饰系统所使用材料燃烧性能的检验报告。 3 全数检查。	4.2.30						
室内外装修材料	燃烧性能等级	1 建筑内部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应符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 等规范的规定。 2 基于消防技术标准及有效设计文件等资料，现场查看，核查所使用室内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的检验报告。 3 全数检查。	4.2.31						
节能工程保温	燃烧性能等级	1 屋面节能工程、通风与空调节能工程、空调系统冷热源和辅助设备及其管网节能工程等所使用的保温和有机绝热材料的燃烧性能应符合 DBJ 15-65《广东省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2 基于消防技术标准及有效设计文件等资料，现场查看，核查所使用室内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的检验报告。	4.2.32						

续表 A.0.1

子项名称	检查内容	检查细则	条文编号	检查情况	评定结果				子项得分
					A	B	C	D	
		3 全数检查。							
A8 通风和空气调节									
室内通风和空气的净化处理	室内空气的净化处理	1 甲、乙类厂房内的空气不应循环使用；丙类厂房内含有燃烧或爆炸危险粉尘、纤维的空气，在循环使用前应经净化处理，并使空气中的含尘浓度低于其爆炸下限的 25%。 2 现场查看，并检测空气中粉尘、纤维的浓度。 3 全数检查。	4.2.33						
	送风和排风设备的布置	1 为甲、乙类厂房服务的送风设备与排风设备应分别布置在不同通风机房内，且排风设备不应和其他房间的送、排风设备布置在同一通风机房内。 2 现场查看。 3 全数检查。	4.2.33						
	室内通风设施	1 民用建筑内空气中含有容易起火或爆炸危险物质的房间，应设置自然通风或独立的机械通风设施，且其空气不应循环使用。 2 现场查看。 3 全数检查。	4.2.33						
	通风系统	1.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的通风系统应符合《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2014 第 8.1 节规定。 2. 现场查看。 3. 全数检查。	4.2.33						
	除尘、过滤设备和管道的设置	1 净化或输送有爆炸危险粉尘和碎屑的除尘器、过滤器或管道，均应设置泄压装置。净化有爆炸危险粉尘的干式除尘器和过滤器应布置在系统的负压段上。 2 现场查看。 3 全数检查。	4.2.34						

续表 A.0.1

子项名称	检查内容	检查细则	条文编号	检查情况	评定结果				子项得分
					A	B	C	D	
排风系统	排风设备和管道的防火保护	1 排除有燃烧或爆炸危险气体、蒸气和粉尘的排风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排风系统应设置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排风设备不应布置在地下或半地下建筑(室)内;排风管应采用金属管道,并应直接通向室外安全地点,不应暗设。 2 现场查看。 3 全数检查。	4.2.34						
		1 厂房内有爆炸危险场所的排风管道,严禁穿过防火墙和有爆炸危险的房间隔墙。 2 现场查看。 3 全数检查。	4.2.34						
	排风的净化处理	1 含有燃烧或爆炸危险粉尘的空气,在进入排风机前应采用不产生火花的除尘器进行处理。对于遇水可能发生爆炸的粉尘,严禁采用湿式除尘器。 2 现场查看。 3 全数检查。	4.2.34						
A9 防爆措施									
爆炸危险厂房(仓库)	设置	1 有爆炸危险的甲、乙类厂房(仓库)宜独立设置,并采用敞开或半敞开式;甲、乙类生产场所(仓库)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有爆炸危险的甲、乙类生产部位,宜设置在单层厂房靠外墙的泄压设施或多层厂房顶层靠外墙的泄压设施附近;有爆炸危险的甲、乙类厂房的总控制室应独立设置。 2 现场查看。	4.2.35						
防爆措施	设置	1 厂房、仓库的防爆措施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 第 3.6 条等要求,且完好有效。 2 基于消防技术标准及有效设计文件等资料,现场查看:	4.2.35						

检查人:

校核:

时间:

表 A.0.2 消防设施和器材检查评估表

子项名称	检查内容	检查细则	条文编号	检查情况	评定结果				子项得分
					A	B	C	D	
B1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									
消防水源	地表天然水源和人工水体作为消防水源时的供水功能	1 地表天然水源和人工水体作为消防水源时应符合《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DBJ/T 15-110-2015 附表 A 第 6.1.1~6.1.3 条规定。 2 现场查看或查阅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3 全数检查。 4 全部符合为 A；第 6.1.1 条符合，其他项有不符合的为 C；否则为 D。	4.3.3-1			—			
	消防水池供水功能	1 消防水池供水功能应符合《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DBJ/T 15-110-2015 附表 A 第 6.2 条规定。 2 现场查看或查阅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3 全数检查。 4 全部符合为 A；第 6.2.1 和 6.2.6 条符合，其他项有不符合的为 C；否则为 D。	4.3.3-2			—			

续表 A.0.2

子项名称	检查内容	检查细则	条文编号	检查情况	评定结果				子项得分
					A	B	C	D	
	(高位)消防水箱供水功能	1 消防水箱供水功能应符合《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DBJ/T 15-110-2015 附表 A 第 6.3 条规定。 2 现场查看或查阅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3 全数检查。 4 全部符合为 A；第 6.3.1、6.3.3、6.3.13 条同时符合为 C；否则为 D。	4.3.3-3			—			
	市政管网供水功能	1 市政管网供水功能应符合《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DBJ/T 15-110-2015 附表 A 第 6.1.4 条规定。 2 现场查看或查阅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3 全数检查。 4 全部符合为 A；否则为 D。	4.3.3-4			—	—		
室内消火栓	组件安装	1 室内消火栓组件安装应符合《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DBJ/T 15-110-2015 附表 A 第 7.4 条规定。 2 现场查看或查阅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3 每个防火分区至少抽查一处。	4.3.4						
	系统功能	1 消火栓系统功能，应符合《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DBJ/T 15-110-2015 附表 A 第 7.5 条规定。 2 现场测试或查阅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3 全数检查。	4.3.5			—	—		

续表 A.0.2

子项名称	检查内容	检查细则	条文编号	检查情况	评定结果				子项得分
					A	B	C	D	
		4 全部符合为 A; 否则为 D。							
水泵接合器	组件安装	1 水泵接合器的组件安装应符合《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DBJ/T 15-110-2015 附表 A 第 6.4 条规定 2 现场查看或查阅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3 全数检查。	4.3.6						
室外消火栓	组件安装	1 室外消火栓使用功能应符合《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DBJ/T 15-110-2015 附表 A 第 7.3 条规定。 2 现场查看或查阅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3 全数检查。	4.3.7						
	系统功能	1 消火栓系统功能, 应符合《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DBJ/T 15-110-2015 附表 A 第 7.5 条规定。 2 现场查看或查阅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3 全数检查。 4 全部符合为 A; 否则为 D;	4.3.7		-	-			
B2 自动灭火系统									
湿式系统	系统功能	1 湿式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系统功能应符合《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DBJ/T 15-110-2015 附表 A 第 8.6.1~8.6.3 条规定。 2 现场查看或查阅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4.3.8-1			-	-		

续表 A.0.2

子项名称	检查内容	检查细则	条文编号	检查情况	评定结果				子项得分
					A	B	C	D	
		3 全数检查。 4 全部符合为 A；否则为 D。							
干式系统	系统功能	1 干式系统的系统功能应符合《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DBJ/T 15-110-2015 附表 A 第 8.6.4~8.6.10 条规定。 2 现场查看或查阅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3 全数检查。 4 全部符合为 A；否则为 D。	4.3.8-1			—	—		
预作用系统	系统功能	1 预作用系统的系统功能应符合《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DBJ/T 15-110-2015 附表 A 第 8.6.11~8.6.20 条规定。 2 现场查看或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3 全数检查或查阅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4 全部符合为 A；否则为 D。	4.3.8-1			—	—		
雨淋、水幕、防护冷却系统	系统功能	1 雨淋、水幕、防护冷却系统的系统功能应符合《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DBJ/T 15-110-2015 附表 A 第 10.5 条的规定。 2 现场查看或查阅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3 全数检查。 4 全部符合为 A；否则为 D。	4.3.8-1			—	—		

续表 A.0.2

子项名称	检查内容	检查细则	条文编号	检查情况	评定结果				子项得分
					A	B	C	D	
大空间智能型主动喷水灭火系统	系统功能	1 大空间智能型主动喷水灭火系统的系统功能应符合《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DBJ/T 15-110-2015 附表 A 第 9.9 条规定。 2 现场查看或查阅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3 全数检查。 4 全部符合为 A；否则为 D。	4.3.8-2			—	—		
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	系统功能	1 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的系统功能应符合《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DBJ/T 15-110-2015 附表 A 第 14.4 条规定。 2 现场查看或查阅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3 全数检查。 4 全部符合为 A；否则为 D。	4.3.8-3			—	—		
气体灭火系统	系统功能	1 气体灭火系统的系统功能符合《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DBJ/T 15-110-2015 附表 A 第 11.7 条规定。 2 现场查看或查阅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3 全数检查 4 全部符合为 A；否则为 D。	4.3.8-4			—	—		
泡沫灭火系统	系统功能	1 泡沫灭火系统的系统功能符合《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DBJ/T 15-110-2015 附表 A 第 12.8 条规定。 2 现场查看或查阅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4.3.8-5			—	—		

续表 A.0.2

子项名称	检查内容	检查细则	条文编号	检查情况	评定结果				子项得分
					A	B	C	D	
		3 全数检查 4 全部符合为 A；否则为 D。							
干粉灭火系统	系统功能	1 干粉灭火系统的系统功能应符合《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DBJ/T 15-110-2015 附表 A 第 15.7 条规定。 2 现场查看或查阅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3 全数检查 4 全部符合为 A；否则为 D。	4.3.8-6			—	—		
细水雾灭火系统	系统功能	1 细水雾灭火系统的系统功能应符合《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DBJ/T 15-110-2015 附表 A 第 13.9 条规定。 2 现场查看或查阅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3 全数检查 4 全部符合为 A；否则为 D。	4.3.8-7			—	—		
水喷雾灭火系统	系统功能	1 水喷雾灭火系统的系统功能应符合《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DBJ/T 15-110-2015 附表 A 第 10.5 条规定。 2 现场查看或查阅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3 全数检查 4 全部符合为 A；否则为 D。	4.3.8-8			—	—		
B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续表 A.0.2

子项名称	检查内容	检查细则	条文编号	检查情况	评定结果				子项得分
					A	B	C	D	
火灾报警控制器	报警及显示功能	1 火灾报警控制器的报警及显示功能符合《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DBJ/T 15-110-2015 附表 A 第 16.2.1-16.2.16 条规定。 2 现场查看或查阅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3 全数检查。 4 全部符合为 A；否则为 D。	4.3.9-1			—	—		
	主备电源切换	1 火灾报警控制器的主备电源切换功能符合《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DBJ/T 15-110-2015 附表 A 第 16.2.21 条规定。 2 现场查看或查阅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3 全数检查。 4 全部符合为 A；否则为 D。	4.3.9-1			—	—		
消防联动控制设备	联动控制功能	1 消防联动控制设备的联动控制功能应符合《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DBJ/T 15-110-2015 附表 A 第 16.4.15 条的规定。 2 现场查看或查阅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3 全数检查。 4 全部符合为 A；否则为 D。	4.3.9-2			—	—		
	手动直接启动功能	1 消防联动控制设备的手动直接启动功能应符合《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	4.3.9-2			—	—		

续表 A.0.2

子项名称	检查内容	检查细则	条文编号	检查情况	评定结果				子项得分
					A	B	C	D	
		程》DBJ/T 15-110-2015 附表 A 第 16.4.16 条的规定。 2 现场查看或查阅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3 全数检查。 4 全部符合为 A；否则为 D。							
	非消防电源切断功能	1 消防联动控制设备的非消防电源切断功能应符合《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DBJ/T 15-110-2015 附表 A 第 16.4.19 条的规定。 2 现场查看或查阅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3 全数检查。 4 全部符合为 A；否则为 D。	4.3.9-2			—	—		
	主备电源自动转换	1 消防联动控制设备的主备电源自动转换功能应符合《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DBJ/T 15-110-2015 附表 A 第 16.4.24 条的规定。 2 现场查看或查阅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3 全数检查。 4 全部符合为 A；否则为 D。	4.3.9-2						
火灾探测器	报警功能	1 点型感烟、感温探测器的报警功能符合《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DBJ/T 15-110-2015 附表 A 第 16.7 条的规定。	4.3.9-3			—	—		

续表 A.0.2

子项名称	检查内容	检查细则	条文编号	检查情况	评定结果				子项得分
					A	B	C	D	
		吸气式火灾探测器的报警功能符合《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DBJ/T 15-110-2015 附表 A 第 16.8 条的规定。 线型光束感烟探测器的报警功能符合《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DBJ/T 15-110-2015 附表 A 第 16.9 条的规定。 线型缆式感温探测器的报警功能符合《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DBJ/T 15-110-2015 附表 A 第 16.10 条的规定。 火焰探测器和图像型火灾探测器的报警功能符合《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DBJ/T 15-110-2015 附表 A 第 16.11 条的规定。 2 现场查看或查阅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3 实际安装数量在 100 只以下者，抽查 20 只（每个回路都应抽查）；实际安装数量超过 100 只，每个回路按实际安装数量 10%-20%的比例抽查，但抽查总数不应少于 20 只。 4 全部符合为 A；否则为 D。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报警功能	1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的报警功能符合《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DBJ/T 15-110-2015 附表 A 第 16.12 条的规定。	4.3.9-4			—	—		

续表 A.0.2

子项名称	检查内容	检查细则	条文编号	检查情况	评定结果				子项得分
					A	B	C	D	
		2 现场查看或查阅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3 实际安装数量在 100 只以下者，抽查 20 只（每个回路都应抽查）；实际安装数量超过 100 只，每个回路按实际安装数量 10%-20%的比例抽查，但抽查总数不应少于 20 只。 4 全部符合为 A；否则为 D。							
消防应急广播	扬声器声压级	1 扬声器声压级应符合《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DBJ/T 15-110-2015 附表 A 第 16.14 条的规定。 2 现场查看或查阅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3 随机抽查实际安装数量的 10%。（GB 50166-2007 第 5.1.5 条第 10 款） 4 符合为 A；否则为 D。	4.3.9-5			—	—		
	联动功能	1 消防应急广播联动功能符合《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DBJ/T 15-110-2015 附表 A 第 16.14 条的规定。 2 现场查看或查阅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3 全数检查。 4 符合为 A；否则为 D。	4.3.9-5			—	—		
	强行切换功能	1 消防应急广播强行切换功能符合《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DBJ/T 15-110-2015 附表 A 第 16.14 条的规定。	4.3.9-5			—	—		

续表 A.0.2

子项名称	检查内容	检查细则	条文编号	检查情况	评定结果				子项得分
					A	B	C	D	
		2 现场查看或查阅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3 随机抽查实际安装数量的 10%。（GB 50166-2007 第 5.1.5 条第 10 款） 4 符合为 A；否则为 D。							
火灾警报装置	联动功能	1 火灾警报联动功能符合《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DBJ/T 15-110-2015 附表 A 第 16.13 条的规定。 2 现场查看或查阅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3 全数检查。 4 符合为 A；否则为 D。	4.3.9-6			—	—		
消防专用电话	通话功能	1 消防专用电话通话功能符合《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DBJ/T 15-110-2015 附表 A 第 16.15 条的规定。 2 现场查看或查阅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3 对讲电话分机全数检查；电话插孔按实际安装数量 10% 的比例抽查。（GB 50166-2007 第 5.1.5 条第 11 款） 4 全部符合为 A；有一处不符合为 C；否则为 D。	4.3.9-7			—			
防火门	启闭功能	1 防火门的启闭功能应符合《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DBJ/T 15-110-2015 附表 A 第 18.2 条的规定。 2 现场查看或查阅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4.3.9-8			—			

续表 A.0.2

子项名称	检查内容	检查细则	条文编号	检查情况	评定结果				子项得分
					A	B	C	D	
		3 不同楼层随机抽查；抽查数量为设置总数的 20%且不应少于 5 樘，低于 5 樘全数检查。（GB50166-2007 第 5.1.5 条第 7 款）这里说的是电动防火门 4 全部符合为 A；1 樘有不符合项为 C；2 樘及以上有不符合项为 D。							
防火窗	关闭功能	1 防火窗的关闭功能应符合《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DBJ/T 15-110-2015 附表 A 第 18.3 条的规定。 2 现场查看或查阅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3 不同楼层随机抽查；抽查数量为设置总数的 20%且不应少于 5 樘，低于 5 樘全数检查。（GB50166-2007 第 5.1.5 条第 7 款）电动防火窗 4 全部符合为 A；有一樘不符合为 C；否则为 D。	4.3.9-8			—			
防火卷帘	联动功能	1 防火卷帘的联动功能应符合《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DBJ/T 15-110-2015 附表 A 第 18.5 条的规定。 2 现场查看或查阅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3 不同防火分区随机抽查；抽查数量为设置总数的 20%且不应少于 5 樘，低于 5 樘全数检查。	4.3.9-8			—			

续表 A.0.2

子项名称	检查内容	检查细则	条文编号	检查情况	评定结果				子项得分
					A	B	C	D	
		4 全部符合为 A；有一档不符合为 C；否则为 D。							
B4 防排烟系统									
机械加压送风系统	系统功能	1 机械加压送风系统的系统功能应符合《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DBJ/T 15-110-2015 附表 A 第 17.2、17.3、17.8.1~17.8.2、17.8.4 条的规定。 2 现场查看或查阅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3 全数检查。（GB50166-2007 第 5.1.5 条第 8 款） 4 全部符合为 A；否则为 D。	4.3.10-1			—	—		
机械排烟系统	系统功能	1 机械排烟系统的系统功能应符合《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DBJ/T 15-110-2015 附表 A 第 17.4、17.5、17.6、17.8.7~17.8.14 条的规定。 2 现场查看或查阅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3 全数检查。（GB50166-2007 第 5.1.5 条第 8 款） 4 全部符合为 A；否则为 D。	4.3.10-2			—	—		
B5 消防电源									
主备电源	切换功能	1 消防主备电源切换功能符合《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DBJ/T 15-110-2015 附表 A 第 19.1.5~19.1.11 条	4.3.11-3			—	—		

续表 A.0.2

子项名称	检查内容	检查细则	条文编号	检查情况	评定结果				子项得分
					A	B	C	D	
		的规定。 2 现场查看或查阅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3 全数检查。 4 全部符合为 A；否则为 D。							
发电机	发电机自投功能 (一二级负荷)	1 发电机自投功能符合《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DBJ/T 15-110-2015 附表 A 第 19.2.2 条的规定。 2 现场查看或查阅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3 全数检查。 4 全部符合为 A；否则为 D。	4.3.11-4			—	—		
备用消防电源	供电时间和容量	1 备用消防电源的供电时间和容量，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8 第 10.1.5 条的规定。 2 基于消防技术标准及有效设计文件等资料，现场查看备用电源的形式；对于蓄电池备用电源，查看检验报告。	4.3.12						
B6 疏散指示标志及应急照明									
消防应急照明系统	应急转换功能	1 消防应急照明系统的应急转换功能符合《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DBJ/T 15-110-2015 附表 A 第 20.1.6 条的规定。 2 现场查看或查阅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3 不同楼层随机抽查 10 处，少于 10 处全	4.3.13			—			

续表 A.0.2

子项名称	检查内容	检查细则	条文编号	检查情况	评定结果				子项得分
					A	B	C	D	
		数检查。 4 全部符合为 A；有一处不符合为 C；否则为 D。							
	系统功能	1 消防应急照明系统的系统功能应符合《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DBJ/T 15-110-2015 附表 A 第 20.1.10 条的规定。 2 现场查看或查阅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3 全数检查。 4 全部符合为 A；否则为 D。	4.3.13			—	—		
疏散指示标志	应急转换功能	1 疏散指示标志的应急转换功能应符合《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DBJ/T 15-110-2015 附表 A 第 20.2.4 条的规定。 2 现场查看或查阅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3 实际安装数量在 5 台以下者，全数检查；6~10 台者，抽查 5 台；10 台以上者按实际安装数量 30%~50%的比例、但不少于 5 台抽查。 4 全部符合为 A；有一台不符合为 C；否则为 D。	4.3.13			—			
	联动功能	1 疏散指示标志的联动功能应符合《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DBJ/T	4.3.13			—	—		

续表 A.0.2

子项名称	检查内容	检查细则	条文编号	检查情况	评定结果				子项得分
					A	B	C	D	
		15-110-2015 附表 A 第 20.2.22 条的规定。 2 现场查看或查阅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3 全数检查。 4 全部符合为 A；否则为 D。							
B7 灭火器及其他消防器材									
手提式灭火器	设置和使用功能	1 手提式灭火器的设置和使用应符合《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DBJ/T 15-110-2015 附表 A 第 21.1 条的规定。 2 对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图，现场查看或查阅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3 按照灭火器配置单元的总数，随机抽查 20%，并不得少于 3 个；少于 3 个配置单元的，全数检查。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甲乙类火灾危险性场所、文物保护单位，全数检查。 4 全部符合为 A；有一个不符合为 C；否则为 D。	4.3.14			—			
推车式灭火器	设置和使用功能	1 推车式灭火器的设置和使用应符合《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DBJ/T 15-110-2015 附表 A 第 21.2 条的规定。 2 对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图，现场查看或查阅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3 按照灭火器配置单元的总数，随机抽查	4.3.14			—			

续表 A.0.2

子项名称	检查内容	检查细则	条文编号	检查情况	评定结果				子项得分
					A	B	C	D	
		20%，并不得少于3个；少于3个配置单元的，全数检查。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甲乙类火灾危险性场所、文物保护单位，全数检查。 4 全部符合为A；有一个不符合为C；否则为D。							

检查人：

审核人：

时间：

表 A.0.3 消防安全管理检查评估表

子项名称	检查内容及细则	条文编号	检查情况	评定结果				子项得分
				A	B	C	D	
C1 消防行政审批情况								
消防行政许可批文	1 建筑物或者场所的使用功能，应当与消防验收、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时确定的用途一致。 2 现场查阅。 3 符合为 A，否则为 D。	4.4.1			—	—		
	1 建筑物改建、扩建、变更用途和装修，应当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管理手续，并重点审核下列情形： （1）原设计为标准厂房，现使用功能已明确； （2）彩钢板建筑； （3）住宅改为群租房或小型旅馆； （4）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建筑内设置居住场所；设有生产车间、仓库的建筑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2 现场查阅。 3 符合为 A，否则为 D。	4.4.2			—	—		

续表 A.0.3

子项名称	检查内容及细则	条文编号	检查情况	评定结果				子项得分
				A	B	C	D	
C2 消防安全制度及操作规程								
消防安全制度文件	<p>1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并存档备查：</p> <p>(1) 消防安全责任制度；</p> <p>(2)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p> <p>(3) 防火巡查、检查制度；</p> <p>(4)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p> <p>(5) 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p> <p>(6) 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p> <p>(7) 火灾隐患整改制度；</p> <p>(8) 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p> <p>(9)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制度；</p> <p>(10) 专职和义务消防队组织管理制度；</p> <p>(11)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p> <p>(12) 燃气和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管理制度（包括防雷、防静电）；</p> <p>(13) 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制度；</p> <p>(14) 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制度；</p> <p>(15) 其他必要的消防安全制度。</p> <p>2 现场查阅。</p> <p>3 当 0-2 项不符或者缺失时为 A；当 3-5 项不符或者缺失时为 B；当 5-7 项不符或者缺失时为 C；其它为 D</p>	4.4.3						

续表 A.0.3

子项名称	检查内容及细则	条文编号	检查情况	评定结果				子项得分
消防安全档案	<p>1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完备的消防档案，并及时更新。消防档案应当包括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p> <p>(1) 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包括以下内容：</p> <p>a) 单位基本概况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情况；</p> <p>b) 建筑物或场所施工、使用或者开业前的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以及消防安全检查的文件、资料；</p> <p>c) 消防管理组织机构和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p> <p>d) 消防安全制度；</p> <p>e) 消防设施、灭火器材情况；</p> <p>f) 专职消防队、义务消防队人员及其消防装备配备情况；</p> <p>g) 与消防安全有关的重点工种人员情况；</p> <p>h) 新增消防产品、防火材料的合格证明材料；</p> <p>i) 灭火及应急疏散预案。</p> <p>(2) 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包括以下内容：</p> <p>a) 公安消防机构填发的各种法律文书；</p> <p>b) 消防设施定期检查记录、自动消防设施全面检查测试的报告以及维修保养的记录；</p> <p>c) 火灾隐患及其整改情况记录；</p> <p>d) 防火检查、巡查记录；</p> <p>e) 有关燃气、电气设备检测（包括防雷、防静电）等记录资料；</p> <p>f) 消防安全培训记录；</p> <p>g)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演练记录；</p> <p>h) 火灾情况记录；</p>	4.4.4						

续表 A.0.3

子项名称	检查内容及细则	条文编号	检查情况	评定结果				子项
	<p>i) 消防奖惩情况记录。</p> <p>消防安全管理情况的第 b)、c)、d)、e)项记录,应当记明检查的人员、时间、部位、内容、发现的火灾隐患以及处理措施等;第 f)项记录,应当记明培训的时间、参加人员、内容等;第 g)项记录,应当记明演练的时间、地点、内容、参加部门以及人员等。</p> <p>2 现场查阅。</p> <p>3 当 0-2 项不符或者缺失时为 A; 当 3-5 项不符或者缺失时为 B; 当 5-7 项不符或者缺失时为 C; 其它为 D</p>							
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文件	<p>1 应建立健全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并公布执行。</p> <p>2 查阅文件。</p>	4.4.5						
C3 消防安全组织责任制								
岗位责任制	<p>1 应建立健全各消防安全管理机构,依法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管理员、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并明确各岗位人员的消防安全职责</p> <p>2 现场提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每个岗位随机提问 1 名员工,核查他们对自身岗位职责的了解情况。</p>	4.4.6						
消防组织	<p>1 同一建筑物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应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p> <p>2 查阅任命文件。</p>	4.4.7						

续表 A.0.3

子项名称	检查内容及细则	条文编号	检查情况	评定结果				子项
C4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及演练								
消防队	1 设置专职消防队的单位，其人员数量、职业训练水平、消防装备和器材配备情况，应符合《广东省专职消防队建设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除依法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的火灾高危单位以外，其他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建立志愿消防队，且每月应至少组织一次灭火救援业务训练。 2 查看消防队的人员编制、装备和器材配置、专业训练水平、管理制度等。	4.4.8						
	1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重点场所应当建立微型消防站，其建设和管理应按照公安部发布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或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2 查看人员编制、装备和器材配置、专业训练水平、管理制度等；	4.4.9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及演练	1 应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明确灭火和应急疏散措施，其内容应包括：组织机构、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通讯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养老院、敬老院、特殊学校、托儿所、幼儿园、医院、盲人按摩等场所，应当根据自身实际，针对场所内老人、幼儿、智障、伤残等不能快速自主逃生的特殊群体制定切实可行的火灾应急疏散措施，并明确具体协助疏散负责人； 2 查阅文件：	4.4.10						

续表 A.0.3

子项名称	检查内容及细则	条文编号	检查情况	评定结果				子项得分
	1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重点场所，应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其他单位应结合本单位实际，参照制定相应的应急方案，至少每年组织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2 查阅文件演练记录和档案。	4.4.10						
C5 防火巡查、检查及隐患整改								

续表 A.0.3

子项名称	检查内容及细则	条文编号	检查情况	评定结果				子项
防火巡查	<p>1 应当定期进行防火巡查：</p> <p>(1)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人员密集场所应当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并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其他单位可以根据需要组织防火巡查；</p> <p>(2) 公众聚集场所在营业期间的防火巡查应当至少每二小时一次；</p> <p>(3) 营业结束时应当对营业现场进行检查，消除遗留火种；</p> <p>(4) 医院、养老院、寄宿制的学校、托儿所、幼儿园应当加强夜间防火巡查，其他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可以结合实际组织夜间防火巡查；</p> <p>(5) 巡查内容应当包括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通畅，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p> <p>(6) 防火巡查应当填写巡查记录，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当在巡查记录上签名；</p> <p>(7) 单位巡查记录应至少留存 1 年备查。</p> <p>2 查阅防火巡查文件。</p>	4.4.11						
防火检查	<p>1 应当至少每月进行一次防火检查。防火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负责人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单位检查记录应至少留存 1 年备查。防火检查的内容应该包括：</p> <p>(1) 火灾隐患的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p>	4.4.11						

续表 A.0.3

子项名称	检查内容及细则	条文编号	检查情况	评定结果				子项
	(2) 安全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3) 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4) 消防器材配备及有效情况； (5)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6) 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的掌握情况； (7)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情况； (8) 易燃易爆危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质的防火安全情况； (9) 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和设施运行、记录情况； (10) 防火巡查情况； (11) 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情况和完好、有效情况； 2 现场查阅防火检查记录。 3 当 0-2 项不符或者缺失时为 A；当 3~5 项不符或者缺失时为 B； 当 5-7 项不符或者缺失时为 C；其它为 D							
火灾隐患整改	1 应定期进行火灾隐患整改，相关记录应存档备查： (1) 对存在的火灾隐患，应当及时予以消除； (2) 对于发现的火灾隐患以及改正情况应当有记录并存档备查。对于不能当场改正的火灾隐患，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或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当确定整改措施、期限以及整改负责人，并落实整改资金。火灾隐患未消除之前，单位应当落实防范措施，确保消防安全。火灾整改完毕，整改负责人应当将整改情况记录报送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2 现场查阅相关记录档案。	4.4.12						

续表 A.0.3

子项名称	检查内容及细则	条文编号	检查情况	评定结果				子项
用火用电 安全管理 制度	1 按要求设置禁火禁烟警示标识；使用电焊、气焊或者其他明火作业的，应当严格落实动火审批制度，清除动火区域内的易燃易爆物品，配置灭火器材，落实现场监护人员和防范措施；人员密集场所所在营业期间禁止进行电焊、气焊、油漆粉刷等具有火灾危险的施工、维修作业。 2 现场查阅相关管理制度文件。	4.4.13						
消防控制 室	1 消防控制室应保持不间断正常运行，有不少于两名值班人员二十四小时不间断值班，且值班人员须持证上岗。 2 现场查看或查阅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3 符合为 A；否则为 D。	4.4.14			—	—		
	1 消防控制室应符合 GB25506-2010《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的规定，并建立相关记录，存档备查。 2 现场查看或查阅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3 符合为 A；否则为 D。	4.4.15			—	—		
消防安 全标识	1 消防设施器材要设置规范、醒目的标识，用文字或图例标明操作使用方法；重点部位、重要场所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要设置“提示”、“禁止”类消防标识。 2 现场查看。	4.4.16						

续表 A.0.3

子项名称	检查内容及细则	条文编号	检查情况	评定结果				子项
消防设施检测和维修保养	<p>1 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对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测试；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应按照 GB25201《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执行，消防设施检测应按照 DBJ/T15-110 广东省标准《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执行；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记录和年度检测报告应存档备查。</p> <p>2 现场查阅消防设施检测报告和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服务合同。</p> <p>3 符合要求为 A；否则为 D。</p>	4.4.17			—	—		
C6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p>1 应建立健全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明确机构和人员，保障教育培训工作经费，按照下列规定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p> <p>（1）对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职工进行上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对在岗的职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p> <p>（2）下列人员应当接受专业消防安全培训： 公众聚集场所和易燃易爆场所涉及消防安全的从业人员，从事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消防安全责任人或管理人，专（兼）职消防员，消防设施的安、装、维、护、操、作、人、员，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接受专业的消防安全培训；</p> <p>（3）火灾高危单位应设置固定的消防培训场地，配备必要的培训器材和教材，并明确专人担任消防安全培训宣讲员，负责在本单位开展日常消防安全培训和宣讲工作；</p> <p>（4）火灾高危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和专职消防安全培训宣讲员应持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p>	4.4.18						

续表 A.0.3

子项名称	检查内容及细则	条文编号	检查情况	评定结果				子项
	证书上岗，其中持中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上岗人员比例不小于30%； （5）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培训，对每名员工每年至少进行1次消防安全培训，新员工上岗前必须接受消防安全培训。其中，人员密集场所和易燃易爆场所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消防安全培训。 2 单位对职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应包含以下内容： （1）有关消防法规、消防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 （2）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3）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4）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以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 （5）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的知识和技能； （6）组织、引导在场群众疏散的知识和技能； 3 现场查阅近2年消防培训记录及影像资料。							
消防安全宣传	1 应当广泛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消防宣传栏和消防安全标志标识，广泛开展以提示火灾危险性、场所逃生方法和路线、场所灭火逃生设备器材使用方法等为主要内容的消防安全宣传。 2 现场查看。	4.4.19						
消防安全培训宣传效果	1 员工均应懂火灾的危害性、懂火灾的扑救方法、懂预防火灾的措施，会报火警、会使用灭火器、会火灾逃生。 2 现场随即抽查提问不同岗位各2位员工，考察其掌握相关知识情况。	4.4.20						

检查人：

校核：

时间：

附录 B 建筑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资料性附录)

B.0.1 报告封面

资质编号/有效期/级别	报告编号: XXXX (年号) ——XXXXXX(自编号)
<h1 style="margin: 0;">建筑消防安全评估报告</h1>	
<p>委托单位:</p> <p>项目名称:</p> <p>项目地址:</p> <p>评估日期:</p>	
<p>(评估机构) (盖章)</p>	
<p>评估机构地址:</p> <p>联系电话:</p>	<p>E-mail:</p>

B.0.2 签字页

建筑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报告编写人：

项目负责人：

报告审核人：

报告批准人：

评估组成员：

序号	评估成员	姓名	职务/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评估分工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
2	成员				
3					
4					
5					

B.0.3 检测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B.0.4 报告首页

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委托单位		联系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评估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地 址				
建筑基本信息	包含评估范围内各单体建筑的性质、高度、层数、面积和其他必要信息。			
管理单位				
维保单位				
评估结论				
综合评定得分		消防安全等级		
评估情况说明				
备 注	综合评定得分与消防安全等级的对应关系			
	综合评定得分	[80—100]	[60—80)	[0—60)
	消防安全等级	良好	一般	不合格
编写人：	审核人：	项目负责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B.0.5 报告正文

一、评估范围

本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建筑物的××××××××进行消防安全评估。

二、评估依据（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

DBJ 15-××-2015 建筑消防安全评估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广东省消防条例
广东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广东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管理规定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19号）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
GB 50016—2018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25506—2010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GB 50222—2017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140—2005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 50974—201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 50263—2007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81—2006 泡沫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067—2014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98—2009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GB 50160—2008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CECS 263—2009 大空间智能型主动喷水灭火系统技术规程
...

三、被评估单位基本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

XXX单位位于广东省XX区（县）XX路XX号，属于XX类型（人员密集场所和地下公共建筑、高层公共建筑、易燃易爆场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该单位（XX建筑或场所×层）于××年×月消防设计审核合格，××年×月通过消防验收。建筑的主要功能，建筑类别，耐火等级，火灾危险性分类，主要危险物质情况，总建筑面积××平方米，地上×层，地下×层，建筑高度××米；地下×层为××，×层至×层为××，建筑面积××平方米，×层、×层为××，建筑面积××平方米；竣工日期，竣工图纸提供情况，依法取得消防行政审批手续情况；主要消防设施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机械排烟系统、火灾应急照明系统、消火栓系统等。近一年未发生火灾，未出现公安消防机构责令改正的消防违法行为。

四、评估结果

评估结果汇总见本报告附表《建筑消防安全评估检查测试表》。

五、存在的消防安全问题

序号	消防安全存在的问题	具体位置	不符合检查项个数	是否属于重大火灾隐患	合计
一、建筑防火					
1					
2					
...					
二、消防设施及器材					
1					
2					
...					
三、消防安全管理					
1					
2					
...					

六、消防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1. 建筑防火

主要问题：

对策、措施及建议：

2. 消防设施及器材

主要问题：

对策、措施及建议：

3. 消防安全管理

主要问题:

对策、措施及建议:

七、综合评估得分

经综合评定,该单位消防安全综合评分为××,等级为“×”。评分过程如下表:

分项指标	分项指标权重	单项指标	单项指标权重	单项得分	分项得分	综合得分
A 建筑 防火		A1 耐火等级及总平面布局				
		A2 防火分区				
		A3 平面布置				
		A4 安全疏散及避难				
		A5 电气				
		A6 灭火救援				
		A7 室内外装修及保温隔热系统				
		A8 通风及空气调节				
		A9 防爆措施				
B 消防 设施 与器 材		B1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				
		B2 自动灭火系统				
		B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B4 防排烟系统				
		B5 消防电源				
		B6 疏散指示标志及应急照明				
		B7 灭火器及其他消防器材				
C 消防 安全 管理		C1 消防行政审批				
		C2 消防安全制度及操作规程				
		C3 消防安全组织责任制				
		C4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及演练				
		C5 防火巡查、检查及隐患整改				
		C6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八、附件（用以支持评估报告的原始证明材料）

1. 《建筑消防安全评估检查测试表》评分情况；
2. 评估对象的图纸资料和有关消防安全评估得分的相关证明文件，如消防设计文件、消防验收或备案等行政许可文件、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文件、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记录、消防安全宣传情况、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火灾隐患巡查和检查记录、防火材料和消防设施检测报告、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合同等；
3. 项目负责人，报告审核人以及报告批准人的注册证书、资格证书影印件；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表示允许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本标准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规范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 GB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 GB 16806 消防联动控制系统
- GB 17945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 GB 25201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 GB 25506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067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08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 GB 501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GB 50151 泡沫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 GB 5016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 50193 二氧化碳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 GB 50219 水喷雾灭火系统技术规范
- GB 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261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 50347 干粉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 GB 50370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 GB 50898 细水雾灭火系统技术规范
- GB 5097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 GB/T 5907.1 消防词汇 第1部分：通用术语
-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 GA 503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
- GA 653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 GA 654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 JGJ 16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 CECS 24 钢结构防火涂料应用技术规范
- CECS 263 大空间智能型主动喷水灭火系统技术规程
- CECS 394 七氟丙烷泡沫灭火系统技术规程
- DBJ/T 15-110 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
- DBJ/T 15-138 建筑电气防火检测技术规程

参考文献

[1]粤办函（2016）9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管理规定的通知

[2]粤府办（2014）1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3]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大纲（2014）

[4]公消（2013）60号 《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导则》（试行版）